

# 司法改革报告

司法考试  
司法官遴选  
司法官培训制度

◎主编 孙谦 郑成良

国家检察官学院

国家法官学院合作项目

法律出版社

# 司法考试 司法官遴选 司法官培训制度

◎主编 孙 谦 郑成良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报告——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孙谦,郑成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  
ISBN 7-5036-3822-2

I. 司… II. ①孙…②郑…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223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A5	印张/15.75 字数/418 千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1(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22-2/D·3539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编译说明

《司法改革报告——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与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合作、研究、编写、翻译的关于司法改革的系列书籍之一。这一本书是国家检察官学院与国家法官学院的合作项目。

中国的第一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经举行，这件事引起国内外法律界高度重视，特别是中国法律界，认为这是中国司法改革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确实，给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这一制度很高的评价是不过分的，它对中国的司法制度将产生十分深远而有价值的影响，它在制度层面解决了只有具备专门的法律知识（当然还包括道德要求和其他相关素养经历的要求）的人才能当法官检察官的问题，这必将大大地推进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建设。科学的法官检察官制度的建立，会实质性地使司法官队伍的素质得到改善，法官检察官的社会公信度也自然会上升，那时，给这个专业群体以优厚的待遇便会比较容易地得到社会的理解和认同，法官检察官职业也会像法治完备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一样，成为优秀的法律人的首要选择和追求的职业。这样，才能使司法官、司法公正、民众信赖、司法独立性的良性循环成为可能。因为具有一支心存公正、专业素质精良的司法官队伍，是实现司法公正的物质性载体，没有前者，后者是飘忽不定的，前者达到什么程度，决定后者实现到什么程度。诚然，司法考试仅是法官检察官制度的一部分，科学的、现代的法官检察官制度的形成，还有待时日。因此，既要看到光明的前景，也要正视将要经历、经受的艰难困苦。以司法考试为例，不可能一蹴而就，把方方面面的问题

都考虑到,都解决得完满,一些实行司法考试几十年的国家,也还在不断地总结和改进。司法考试一整套规则的建立,需要几年的时间,需要不断研究、总结。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国学者关于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的观点和主张。2002年1月5日至6日,国家检察官学院与国家法官学院联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学术研讨会,邀请京内外70余位各法学学科的专家学者,对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和司法官培训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我们将此次会议上的发言、评论根据录音整理出来,献给读者。第二、第三部分,是关于日本和韩国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方面的经验。日本和韩国是中国的近邻,且又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文化传统方面有着较大的共通性,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又程度不同地使用方块字。所以相互借鉴起来文化和传统方面的排异性要小些。

关于日本的资料,我们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相顺博士。他对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素有研究,曾发表了很多文章。2002年1月应邀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联合举办的“国家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研讨会”时,得知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门成立了一个“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课题组,他愿意把日本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方面的资料和情况翻译和撰写出来,供课题研究之用,也使关心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的同仁全面了解日本的情况。恰巧,那次研讨会之后,他即到日本作学术考察一个多月,与日本学术界和日本法务省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方面的官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春节后他回国,即与我们联系,告诉我们他正在把这次考察的成果进行整理,准备全面介绍日本的情况。现在编译的日本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介绍,就是他以往研究、最近考察的综合成果。

关于韩国的资料,是国家检察官学院代表团2002年1月应邀请访问韩国时带回来的。代表团对韩国的司法考试、司法官培训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考察,与韩国司法考试机构的几位主管官员进

行了深入的交流,包括司法考试的许多具体问题和细节。此次编译的,是韩国关于司法考试的所有现行规定、规则、解释,还有2001年韩国司法考试题目。我们十分感谢随团访问、兼任翻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检察官马相哲先生,他不仅出色地完成了访问翻译工作,而且从韩国回来后不停地工作,将访问带回的有关资料十几万字翻译成中文,使我们能全面地了解韩国司法考试的情况。

我们的课题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我们也深知研究工作的艰难,但庆幸的是我们的课题组成立以来,得到了法学界很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王牧教授,卞建林教授、宋英辉教授,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贺卫方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陈卫东教授,丁相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信春鹰研究员、张志铭研究员、陈欣新副研究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周振想教授,中国公安大学李文燕教授,清华大学王晨光教授,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姚建宗教授,司法部霍宪丹副司长,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堤博士等等,这些著名学者、教授的关心和支持,给我们以极大鼓舞。我们希望继续、不断地得到他们的鼓舞,我们也会为课题研究付出更多的努力。

孙 谦 郑成良

2002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中国学者的观点</b> .....	( 1 )
<b>第一篇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b>	
制度研讨会综述.....	郭立新 徐鹤喃( 3 )
<b>第二篇 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b>	
专家对话录.....	( 30 )
<b>第二部分 日本的经验</b> .....	(105)
<b>第一篇 日本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选任制度</b> .....	丁相顺(107)
<b>第二篇 日本有关司法考试的法律和规则</b> .....	丁相顺 译(183)
司法考试法.....	(183)
关于司法考试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规则.....	(188)
关于确定司法考试第二次考试科目范围的规则.....	(192)
关于决定司法考试第二次考试论文式考试合格者	
方法的规则.....	(193)
司法考试第二次考试论文式考试中合格者的决定	
方法.....	(194)
司法考试考试手续费令.....	(195)
附录 1:日本 2002 年度司法考试的工作流程 .....	(196)
附录 2:日本 2001 年度司法考试试题 .....	(199)
<b>第三部分 韩国的经验</b> .....	(239)
<b>第一篇 韩国的司法考试和司法官遴选、培训制度</b>	
..... 孙 谦 胡卫列 薛伟宏(241)	
<b>第二篇 韩国有关司法考试的法律和规则及其解释</b>	

.....	马相哲 译(255)
(一)有关司法考试的法律和规则.....	(255)
司法考试法(法律第 6436 号) .....	(255)
司法考试法施行令(总统令第 17181 号).....	(262)
司法考试法施行规则(法务部令第 510 号).....	(268)
(二)有关司法考试的法律和规则的解释.....	(272)
司法考试法·施行令制定过程 .....	(272)
司法考试法·施行令制定案要点 .....	(277)
司法考试法条文解释.....	(282)
司法考试法施行令条文解释.....	(323)
司法考试法施行规则解释.....	(343)
第三篇 韩国司法考试有关资料.....	(358)
附录 1:韩国 2002 年度司法考试及军法务官选任	
考试施行计划公告 .....	(365)
附录 2:韩国 2001 年度司法考试试题 .....	(371)

# **第一部分**

## **中国学者的观点**



# 第一篇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司法官遴选·司法官 培训制度研讨会综述

郭立新 徐鹤喃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决定，规定自2002年起我国将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即国家对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这不仅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司法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它必将促进司法官选任制度、培训制度乃至整个法学教育制度的重大变革。因此，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引起了法学教育界、法学理论界以及司法实践部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普遍关注。能否科学、合理地建构和发展我国的司法考试制度，使之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并能够在根本上符合中国法治化进程的需要，成为各界共同关注的话题。

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由于没有足够的经验积累，而在许多方面都处于摸索之中。为了对这项制度进行全面的理论研究和制度整合，使司法考试的模式选择、方案设计更具科学性，国家检察官学院和国家法官学院于2002年1月5日至6日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研讨会”。会议在西山脚下的国家检察官学院召开，来自法学院校、司法部门、律师界、新闻界的专家学者近70人参加了研讨会。会议围绕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结合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进行了充分的比较和深入的

探讨。现将会议内容综述如下：

##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一) 关于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与性质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对过去各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一次整合，它在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官管理制度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

会议认为，法律职业的规范性、严肃性和专业性，决定了法律职业人不仅要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从业资格)，而且，必须通过严格的、科学的考试选拔，这已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我国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采用国家考试的甄别形式和手段，公开、择优选拔并储备法律人才，符合现代司法官管理的规律性要求，顺应了司法改革的需要。

学者们普遍认为，统一司法考试有利于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准，促进司法的公正和高效；有助于在法律从业人员中形成共同的法律信仰、理念、思维、知识和技能，统一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法律的理解，维护法制的统一。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及他们对国家法律认识理解的一致性，是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基本条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为这个基本条件的充分实现提供了保证。选拔标准的统一，使法律人才受教育背景和法律专业知识有了共同的基础，对国家法律具有基本一致的理解，从而有利于他们对法律实施的标准达成共识；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法律职业的全面认识、对相互工作的更多理解以及减少职业偏见和隔阂十分必要。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的现实意义在于它将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职业素质、职业道德、职业意识和职业地位的专业人员过程中起到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确立，进一步强化了法官和检察官认选的资格条件，使法官和检察官认选的单独选拔录用具

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从而加速了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人员的分类管理进程,必然促进法官、检察官人选的选拔录用和见习制度的建立健全。另一方面,由于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标准,超越了行业或部门的法律人才资格要求,也为法律人才的流动和法律职业各部门人员的交流创造了条件。同时,这一制度的确立还可以有效堵住司法人员选任上的漏洞,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使那些有真才实学的人走上司法工作岗位;同时可以在社会上培养和积聚一批学法有成、有志于法律事业的人士,作为各类法律职业人员的储备库,形成一支庞大的法律后备队伍;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还将扩大法律和司法的社会影响,在社会上掀起新的学习、研究法律的热潮,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人们的法律信仰,加快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对于统一司法考试的性质,与会专家、学者也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种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而非任职考试。其理由是,根据我国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同时法律也规定了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初任法官、检察官,采取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所以,统一司法考试是一种法律职业准入性的资格考试。这就表明:考试合格经确认,证明考试合格者已具备从事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职业的专业知识以及一般专业能力等必要条件,成为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必备资格条件之一;司法考试合格资格与检察官、法官的任职资格采用了分离的模式,即取得司法考试合格资格并不能当然地被任命为法官或检察官,只有当他们被审判机关或检察机关录用、同时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才能按法定程序予以任命。同样,律师执业资格的取得,也应当以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为先决条件。

## (二)统一司法考试的制度定位与模式选择

### 1. 司法考试的制度定位

有学者认为,司法考试是国家法律教育制度的一个环节。司法考试制度是一个中间环节,其机能是如何将符合现代法制需要的优秀人才选拔到法律职业队伍中来。由于现代社会功能的分化,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主要是通过高等教育来承担。司法考试制度主要涉及到法律职业制度和法学教育两个方面。法律职业制度和法学教育的模式也影响到司法考试制度的定位和功能。为此,司法考试的制度定位应当围绕以下两点进行:一是注意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性支持和良性互动。司法考试的目标设定应当充分考虑大学法律教育的制约性,同时又要稳妥地推进大学法律教育的现代化发展;二是重视司法官考试与司法官遴选和任职前培训制度的结合。这三个环节的状况和连接顺序的不同,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司法官养成制度的基本模式。其理由是,法律职业教育制度分为三个部分,即司法考试、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司法考试是连接司法职业教育与大学法律教育的纽带,并且与司法官的任职前培训紧密相连。同时,司法考试作为司法职业准入考试,又是国家司法官管理制度的内容之一,其与司法官的遴选制度的建立密切相关。

就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协调,学者们认为,当前我国司法考试制度主要任务是将过去的法官考试、检察官考试这些内部考试变成一种公开的法律素养考试,这一制度要解决的问题是堵住没有法律知识的法律专业人才从事法律职业的渠道。在引入司法考试制度的同时,也应该看到一些国家的教训。即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脱节,它所衍生的直接后果就是产生所谓的“双学校现象”,也就是那些为了应付考试而举办的司法考试补习学校和补习班大行其道,那些有志于司法考试的法学院(系)学生们奔走于法学院(系)与补习学校之间,甚至于埋头于应试技巧之中,而完全忽视法律理论学习。这种现象的弊端,一是造成了巨大的社会资源浪费,给考生和社会都带来了巨大的负担;二是法律职业家的素质大打折扣,难以选拔复合性的专业人才,那些在识记式的考试中胜出的考生并不一定具备一个职业

法律家所需要的各种素养,因而难以应对复杂的社会生活,这种因为考试制度局限性所导致的法律职业家素质降低的现象已经成为影响一国司法效率低下的重要原因;三是对法学教育所带来的巨大冲击,由于司法考试的引导性作用,很多学校无法开展有效的理论教育,学校不敢开设那些对于提高考生素质有潜在影响、而对于司法考试没有直接关系的科目,因为法律职业家选拔制度所带来的冲击很容易形成恶性循环,加剧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家培养的脱节。这种恶果在邻国的日本和韩国也已经表现的十分明显了。尽管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制度目标也不尽一样,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可以预见,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应该成为我国司法考试制度和法学教育努力的方向。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实务人才的考试制度,但现代社会是复合型的社会,法律在解决社会问题的时候需要的是复合型的人才。

## 2. 司法考试的模式选择

有学者认为,切实提高司法官的专业技能,适应司法现代化的发展要求是各国司法官准入制度共同面临的问题。世界各国的司法准入制度因其与大学法学教育、司法官遴选、司法官培训制度的关系的不同,大体有三种模式,即大陆法系国家的模式、英美法系国家的模式和苏俄与中国的模式。由于我国的法律传统、大学法律教育的特点与大陆法国家十分接近,并且同样面临如何巩固司法职业共同体意识,以加强法制的统一的问题,所以,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设计应当充分借鉴大陆法国家的模式,建立平行的、横向一体化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其中,应当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在充分认识中国大学法学教育的功能的基础上,合理设计司法考试的内容,实现法学教育与职业需求之间的持续发展。为此,应当明确,我国司法考试的测试重点应当在于法律理解和法律思维能力方面,而不可能是实际的从业技能。

二是建立任职前培训制度。可以借鉴大陆法国家的做法,实行一体化的任职前培训。培训的途径,可以采取通常的集中培训的办

法,分别由国家法官学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承担。按照申请人的从业选择,统一设置培训课程,并安排申请人的实习。鉴于每年通过考试的人员人数众多,可以探索利用这部分人力资源充实司法辅助性工作,以缓解司法压力。

三是应当加强司法官管理制度,包括提高司法官的待遇、加强任职保障、建立科学的晋升制度等。

### (三) 司法考试的实施问题

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

#### 1. 参加统一司法考试的资格

有学者认为,对有资格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应限定为这三部分人员:(1)全日制大学四年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或者即将毕业的应届生;(2)无论大学本科阶段学何专业,但具有法学(狭义而非包括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学等学科的广义的法学学科)各专业方向的法学硕士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博士学位的人员;(3)无论大学本科阶段学何专业,正在攻读法学(狭义)各专业方向的法学硕士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博士学位的在读研究生。强调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真正的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目的,在于推进我国法律职业化的进程,强调法律职业的独特性与技术性,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形成真正的法律人的社会共同体。

也有学者认为,将能够参加考试者的背景限制在法律专业本科生及本科以上范围内,好处在于建立了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更紧密的联系,从而能够从职业的层面上对法律教育发生强有力的推动。此外,也减轻了司法考试所承载的负荷,避免“一考定终身”所带来的人才遴选风险。

对于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能否参加统一司法考试,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认为,从司法考试的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来看,应当允许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参加统一司法考试,这样才能体现统一考试的合理性,从中遴选出高质量的人才。但为了保证

人员的素质,对通过统一考试的非法律专业的人员在经过一段严格的法律职业培训后,应该进行第二次考试,以从中遴选出从事司法官职业的人才。

许多学者都将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资格限定为本科以上的学历,但也有观点认为,司法考试是资格考试,并不是大学法律教育的再教育,它需要的不是掌握很高深法律理论的人士,它需要的大批能踏踏实实可以让老百姓运用法律作武器保护自己的法律实干家;不论法律专业还是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或者法律专业的本科生还是专科生都应该享有同样的资格,如果限制了某些考生的资格就等于抹煞统一司法考试的公平竞争的本质。

## 2. 统一司法考试的考试内容、范围

对于统一司法考试的内容和范围,有学者认为,鉴于教育部确定的14门法学主干课基本上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应当掌握的最主要的内容,因此,统一司法考试的内容应以14门主干课为限,不易在扩大范围,否则考生将不堪重负;鉴于14门主干课在司法实务中的作用不同,有的也并不是非考不可,在试卷中所占的比例也不能等量齐观。考虑到司法考试的性质和特点,认为考试内容应以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主,理论法与其他部门法则可合并在一张试卷中,各有不等量的涉及。同时由于教育部对14门主干课都统一组织编写了通用教材,司法考试大纲应与参照,而不需要再另行编写统一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也有学者认为,司法考试的相当内容或科目应当尽可能的与大学法学教育相衔接,重视考察应试者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能力而不是死记硬背法条的能力。考试的科目除宪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应用法学外,还应当包括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制史等基础学科的内容。

由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基本上只是我国法律实践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入门考试,主要测试其是否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起码条件,因此,这是一种综合素质与综合知识的全面测试。对统一司法考试的